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0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王 立

選任辯護人 陳麗玲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反滲透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80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准予發還王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王立（下稱被告）所涉違反滲透法等案件，經扣押如附表所示之物，該等物品均與本案無關，故聲請准予發還等語（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80號卷(二)【下稱院卷(二)】第149、293至295頁）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。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扣押物「無留存之必要者」，乃指非得沒收或追徵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述規定發還。其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。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滲透法等案件，經員警扣得附表所示之物（即院卷(二)第101頁扣押品清單編號016內之其中2顆印章），首堪認定。而被告所涉本案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1日辯論終結，雖尚未宣判，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非違禁物，亦非犯罪所得，復未經檢察官聲請宣告沒收，難認係供

01 本案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，檢察官對於被告聲請發還附
02 表所示之物亦表示無意見（見院卷(二)第215頁），因認無留
03 存該等物品之必要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被告聲請發還如附表所
04 示之物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07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劉景宜

08 法官 陳柏榮

09 法官 王麗芳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2 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黃定程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15 附表：

16

編號	扣押物品	備註
1	「正韜股份有限公司」印章 壹枚	見院卷(二)第101頁扣押品清 單編號016、第259頁編號 1、3印文所示之印章
2	「王正」印章壹枚	